

中央研究院 112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嘉升	吳台偉	鍾孫霖
陳君厚	陳貴賢	彭威禮	魏培坤	陳于高
吳素幸	李奇鴻	程淮榮	葉國楨	張典顯
吳漢忠	李貞德	張 珣	雷祥麟	許育進
鄧育仁	黃冠閔	許雪姬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蕭高彥	修丕承	鄭邕言
王姿月	李景輝	周玉山	賴爾珉	王忠信
蕭培文	高承福	康 豹	黃丞儀	王鴻泰
鍾淑敏	張卿卿			

請假：廖弘源（張原豪代） 黃彥男 呂桐睿
郭沛恩（陳志成代） 陳國勤（江殷儒代）
馬國鳳 徐讚昇 周崇光 張 雯（賴爾珉代）
馬 徹 湯志傑 容邵武

列席人員：

李超煌	呂妙芬	張典顯	張剛維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楊遵仁				

請假：吳世雄 曾國祥（黃詩雯代） 邱文聰（張連成代）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汪于婷

為

生命科學組孫同天院士(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逝世於美國)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曾永義院士(民國 111 年 10 月 10 日逝世於臺北)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林毓生院士(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6 案，列於附件 1（第 9 頁），請參閱。
- 二、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鄭揚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語言學研究所擬聘王聖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陳冠任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吳明仁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3 名，提請核備：
 - (一)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謝文斌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呂浩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數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韓善瑜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方素瓊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五)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牟昀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振輝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劉明容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八)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呂宥蓉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九)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許家馨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林育生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一)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游智凱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二)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楊世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三)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蔡怡陞先生為研究員案。

案。

四、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1 頁)

(一)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李志浩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五、人事室：有關本院專案研究人員對外中文職稱 1 案：

(一) 查本院 110 年 9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中央研究院專案研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於備註二明列建議中英文參考職稱供作是類人員業務職稱之選擇參考，惟實務上由各單位自訂職稱的結果，會出現即使從事相似職務者卻因服務單位相異而有不同的職稱，致使曾以專案研究人員身分於本院服務之經歷不易被外界認可。

(二) 為解決上述問題及建立各級別統一職稱，爰重新研擬專案研究人員之中英文業務職稱，其中，英文職稱部分，業經提 111 年 11 月 15 日本院院本部第 1072 次主管會報及同年 12 月 12 日本院 111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如下表)。至中文職稱部分，前曾以英文職稱直譯為「研發科學家」並提法規委員會討論，經多數委員建議可再思考其他更妥適之職稱，爰為期慎重，謹研擬「科研學者」、「專案研發學者」及「專案科研學者」3 項建議中文職稱，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表決；後續將依表決獲最高票之職稱據以修正本院專案研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併同其他修正部分簽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通函本院各單位知照。

級別	英文職稱	中文職稱
第五級	Group Leader/ Project Leader/ Senior R&D Scientist	資深 [職稱*]
第四級	Senior R&D Scientist	資深 [職稱*]
第三級	R&D Scientist	[職稱*]
第二級	Associate R&D Scientist	副 [職稱*]
第一級	Assistant R&D Scientist	助理 [職稱*]

*說明：上開表內中文職稱依本院院本部第 1072 主管會報決議，研提「科研學者」、「專

案研發學者」及「專案科研學者」3項業務職稱送法規會審議，再提院務會議議決。

**表決結果：本院專案研究人員對外中文職稱為專案研發學者。
(舉手表決，出席 51 人，科研學者 18 票，專案研發學者 24 票，
專案科研學者 4 票)**

六、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12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組織章程」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位文化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推動學術出版及宣傳，本院出版委員會所轄出版及書展相關業務已於 109 年移交至數位文化中心，並由數位文化中心籌備成立出版專責單位。經多次會議討論後，由數位文化中心提出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稿全文、現行條文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4，第 1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修正「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原則業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依據修正後之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不再適用服務法；爰渠等人員兼職事項得以適度鬆綁，經參照服務法修正內容、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院實務運作情形，檢

討修正本原則。

三、本原則現行規定計 12 點，本次修正 8 點、刪除 2 點、新增 6 點，修正後共計 16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原則規範兼職事項之範疇。(修正規定第 1 點)
- (二)本原則規範架構調整，刪除現行規定第 2 點。
- (三)增訂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修正規定第 2 點)
- (四)增訂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修正規定第 3 點)
- (五)增訂不得兼任營利事業職務之原則性規範，以及例外核准兼任之態樣。(修正規定第 4 點)
- (六)明定兼職應經同意及核准程序之原則性規範。(修正規定第 5 點)
- (七)增訂例外核准兼任營利事業職務之核准程序。(修正規定第 6 點)
- (八)增訂免申請同意及核准，但應辦理年度揭露之兼職態樣。(修正規定第 7 點)
- (九)增訂免申請同意及核准，且無須辦理年度揭露之兼職態樣。(修正規定第 8 點)
- (十)配合至營利事業兼職態樣之規定點項款次調整，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 9 點)
- (十一)明定至營利事業兼職之個數限制及公告機制。(修正規定第 11 點)
- (十二)明定兼職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或命其停止兼職之規定情形。(修正規定第 12 點)
- (十三)明定到職前兼職揭露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13 點)
- (十四)修正至營利事業兼職之學術回饋金計算、收取方式及未依規定繳交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 14 點)
- (十五)修正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院另定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15 點)
- (十六)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 12 點。

四、檢附本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5，第 24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

討論紀要：

- 一、兼任行政職務者的定義為領有主管加給者，如各所、中心的所長、副所長、主任、副主任、專題研究中心執行長、圖書館館主任及資訊室室主任等等，院本部則為三層以上行政主管。
- 二、本案法規名稱為「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其適用對象自含括研究技術人員。但部分條文規範僅敘明「本院研究人員」，例如第 7 點報備制之部分款次於規範條文僅敘明本院研究人員，則研究技術人員不適用該規定。茲因研究技術人員之兼職費仍受限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規定，每月支領上限合計為新臺幣 1 萬 7,000 元，為利兼職費之管控，爰不適用報備制之部分規定。

動議事項：

一、陳貴賢所長提出動議

案由：於條文中加訂顧問之兼職費以研究人員本(年功)薪、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研究獎助費、新聘獎金、特優獎金之合計數為上限。

(經附議成立，因修正動議未通過，本動議打銷)

二、賴爾珉研究人員代表提出修正動議

案由：於條文中加訂顧問兼職費之上限。

(經附議成立)

決定：本案未通過。

(舉手表決，出席 51 人，贊成 15 人，反對 24 人，未過半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人事室於發布實施後將本案簡報檔提供所、中心，俾便完整向單位內同仁宣達。

提案三：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院區車輛通行停放管理原則」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6 日院本部第 1068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 111 年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為鼓勵同仁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落實綠色運輸環境保育理念，促進節能減碳，且本院院區車輛通行停放管理原則自 98 年 11 月 19 日實施後迄今未修，鑑於時空環境已有改變，擬就車輛通行及停放之管理措施、權責劃分與收費標準進行檢討修訂，以提升行政管理效率、改善院區交通秩序。
- 三、有關收費方式，原有定期收費、計次收費及計時收費等 3 種方式，為減少計次收費方式之不易管理導致院區通行及停放車輛過多，建議取消。另基於通行及停放院區之院外車輛確實頻繁，因此計時收費仍予維持，且每小時收費標準不變，原免收費時段考量影響層面較大，暫予維持續行。
- 四、至於定期收費方式仍採分區收費，惟為節能減碳、減少院區通行及停放車輛數量等管理目標，兼顧院內使用者長期習慣，收費標準建議酌予調高，擬調整如下（詳附件 6，第 43 頁）：

收費類別	現行收費標準	調整後收費標準	調漲金額
一般停放區	2,500 元/年	2,800 元/年	300 元/年
優惠停放區	1,200 元/年	1,400 元/年	200 元/年

- 五、依前開管理原則訂定之「中央研究院院區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中央研究院車輛通行停放管理施行要點」，擬於管理原則修正通過後，另案修訂。

- 六、檢附「中央研究院院區車輛通行停放管理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7，第 4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公告全院週知，並於下期（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開始調整費率。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動議：有關未來院務會議議程無需再發送紙本 1 案。

【提案人：數學研究所王姿月研究人員代表】

說明：建議爾後院務會議議程以電子化方式傳送，不需發送紙本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肆、院務綜合討論紀要

紀要、有關本院資訊安全議題：

- 一、各研究所、中心網頁設計是否符合資訊安全（以下簡稱資安）標準，建議統一由資訊服務處（以下簡稱資服處）辦理。因資安並非大多數所、中心的專業，與廠商溝通時易碰到困難並且無所適從，各所、中心本該負責的是網頁的美術設計與內容，資安部分期望由資服處統一主責。
- 二、現行網站設計難以將網頁設計與網站的安全完全切開，且因各單位網站態樣不同，如全由資服處辦理，實質上恐有困難。資服處資安科人員與各所、中心資安聯絡人聯繫管道多元，可協助評估廠商之專業性及報價是否合理。另資服處有提供公版官方網站，所、中心如有意願可使用。
- 三、資安問題非常重要，是院方重視的重點，每個所、中心都必須重視。其中，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生醫所）有 Biobank 和 TPMI，這 2 個生物資料庫分別在生醫所跟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也有眾多調研資料；數理科學組有 1、2 個 Computer Science 相關的所、中心，都需特別重視資安議題。各單位如遇人才、人員不足，可由資服處協助培訓，各單位宜有主責自身資安的能力，全院資安才得以落實。

主席裁示

請各所所長、中心主任盤點貴單位內資安人員及目前所遇到之挑戰，於下次主管交流會時，向各學組副院長提出一頁報告。交流會並請秘書長與資訊服務處處長列席，並提供資安會議相關決議內容供參。